

**肇庆华锋电子铝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暨召开股东大会**  
**审议延期复牌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情况**

肇庆华锋电子铝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拟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华锋股份，股票代码：002806）于2017年6月19日开市起停牌并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35），2017年6月24日、2017年7月1日、2017年7月8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36、2017-037、2017-038）。2017年7月19日，本公司股票停牌期满一个月，公司于2017年7月12日向深交所提出申请继续停牌，并于2017年7月13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暨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40）。2017年7月20日、2017年7月27日、2017年8月3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42、2017-044、2017-045）。2017年8月19日，本公司股票停牌期满两个月，公司于2017年8月9日向深交所提出申请继续停牌，并于2017年8月10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暨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48），2017年8月17日、2017年8月24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49、2017-054）。

**二、重组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标的资产基本情况**

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为北京理工华创电动车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理工

华创”) 100%股权、富德(清远)电子铝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德铝箔”) 100%股权。

1、标的之一理工华创,注册资本 3500.1225 万元,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与试验发展;电动汽车用整车控制器、电驱动与传动系统、功率转换集成控制器与其附件产品研发(含样机制造、检测);生产(制造)电动汽车用整车控制器、电驱动与传动系统、功率转换集成控制器及其附件产品(限在外埠从事生产活动);销售自行开发的产品、汽车(不含九座以下乘用车)、机械设备、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软件开发;仪器仪表维修。

理工华创的实际控制人为林程先生,现持有理工华创 38.48%的股份。

2、标的之二富德铝箔,注册资本 1100 万元,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半导体、元器件专用材料及销售半导体、元器件专用材料(涉限涉证及涉国家宏观调控行业除外,涉及国家专项规定的按有关规定办理)(以上项目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

富德铝箔的控股股东 MMS Logistics Company Limited(以下简称 MMSL)、实际控制人为纪楚莲女士。

## (二) 交易的具体情况

###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公司拟向林程等 30 名交易对方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其合计持有的理工华创 100%的股权,拟向 MMSL 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富德铝箔 100%的股权。

### 2、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公司拟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 3、标的资产估值和交易价格

本次估值最终以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评估为准。由于本次交易的审计、评估等工作尚未完成,标的公司的评估价格未能最终确定,故本次交易的对价未能最终确定。

### 4、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由于本次交易的审计、评估等工作尚未完成,故本次交易中涉及的具体业绩承诺数及补偿安排仍在进一步协商论证中,最终将在正式收购协议中确定。

### 三、延期复牌原因及后续工作安排

公司原承诺争取在 2017 年 9 月 19 日前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但由于本次重组方案具有一定的复杂性，涉及相关事项较多、规模较大，标的资产涉及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量较大，中介机构相关工作尚未最终完成，重大交易方案的商讨、论证和完善所需时间较长，交易细节尚需进一步沟通和谈判，公司预计无法按原计划于 2017 年 9 月 19 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或重大资产重组预案。为确保本次重组工作的顺利进行，并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投资者利益，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拟于 2017 年 9 月 15 日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申请公司股票继续停牌的议案》，并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9 月 19 日开市起继续停牌，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 3 个月。若本议案未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或延期复牌申请未获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的，公司股票将自 2017 年 9 月 19 日开市起复牌，同时披露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基本情况、是否继续推进本次交易事项及相关原因。

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积极推进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涉及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方案论证等各项工作，会同相关各方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进行全面沟通、交流和谈判。同时，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至少每 5 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进展公告。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本次交易事项，及时公告并复牌。

### 四、独立财务顾问关于公司申请延期复牌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公司已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本次重组前期筹划事项进展进行了披露，且停牌期间发布的重组进展信息真实。考虑到本次重组的复杂性，为了保障本次重组的顺利推进和保护广大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本次申请继续停牌 3 个月存在一定的必要性和合理性。鉴于公司及有关各方正按计划积极推进相关重组事宜，公司在累计停牌 6 个月内复牌并披露进一步重组事项具有可行性。天风证券将督促公司继续履行相关信息披露

义务，遵守相关规定及承诺，在本次重组各项工作完成之后，及时公告本次重组相关文件，并在相关信息披露满足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后申请复牌。

## 五、风险提示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具体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肇庆华锋电子铝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